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61 號

第八條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第十一條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

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